

美國猶他州針對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之新禁令



美國猶他州州長柯克斯（Spencer Cox）於2023年3月23日簽署參議院152號法案（社群媒體規則修正案，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mendments）與眾議院311號法案（社群媒體使用修正案，Social Media Usage Amendments）等兩項法案，此舉是為了因應美國青少年日益沉迷社群媒體的問題，降低網路霸凌、剝削與未成年人個資外洩之風險。新法預計於2024年3月1日生效，兩項法案所提列之重點如下：

一、參議院152號法案針對社群媒體業者，要求其對於社群媒體應用程式之用戶，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對於想要創設或持有社群媒體帳號之猶他州居民，須驗證其年齡。
2. 未滿18歲的用戶，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。
3. 允許家長有查看未滿18歲子女帳號內容之權限。
4. 訂定宵禁機制，於夜間（晚上10：30至早上6：30）禁止未成年登入使用帳號，但家長可視情形調整。
5. 禁止未成年用戶，向未曾關注或加好友的陌生人直接發送訊息。
6. 須於搜尋引擎中隱藏未成年人帳號。
7. 若違反上述內容，每項違反處以業者2,500美元之民事罰款。

二、眾議院311號法案針對「有使用導致未成年人成癮（Addiction）於社群媒體之設計或功能」之業者，訂定以下相關裁罰：

1. 經證明會導致未成年人對社群媒體成癮之行為、設計或功能，針對每項行為、設計或功能，處以業者25萬美元之民事罰款。
2. 若使未成年人接觸而致其成癮者，依未成年人數計算，每位最高可罰款2,500美元。
3. 允許父母得以其未成年子女因成癮致其身體、情感與財產上之損害為由，起訴社群媒體業者。
4. 若為未滿16歲之用戶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媒體業者將推定過失責任，亦即由業者負舉證責任。

兩項法案皆是為保護美國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，要求IG、TikTok、Twitter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一定作為與不作為之義務，若有違反情形，猶他州商務部消費者保護司（DCP）有權限對其違規行為處以民事罰款。上述美國法案針對未成年之保護，以透過規定使平臺業者設計出更優質、更完善的程式介面之觀點，可作為我國未來針對社群媒體監管措施之借鏡與觀察。

相關連結

- [王蕙文，〈猶他州通過新法 未成年用社群媒體需父母同意〉，公視新聞網，2023/03/25](#)
- [UTAH PROTECTING MINORS ONLINE, Utah.gov](#)
- [Utah State Legislature, S.B. 152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mendments](#)
- [Utah State Legislature, H.B. 311 Social Media Usage Amendments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
-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
- 【實體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【直播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
- 中部場-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南部場-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北部場-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

陳政陽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6月

資料來源：

王蕙文，〈猶他州通過新法 未成年用社群媒體需父母同意〉，公視新聞網，2023/03/25，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629102>，（最後瀏覽日：2023/03/29）。

UTAH PROTECTING MINORS ONLINE, Utah.gov, <https://socialmedia.utah.gov/> (last visited Mar.29, 2023)

Utah State Legislature, S.B. 152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mendments, <https://le.utah.gov/~2023/bills/sbillenr/SB0152.pdf> (last visited Mar.29, 2023)

Utah State Legislature, H.B. 311 Social Media Usage Amendments, <https://le.utah.gov/~2023/bills/hbillenr/HB0311.pdf> (last visited Mar.29, 2023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